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關於洛玻集團龍門玻璃有限公司
超薄超白玻璃生產線停產改造的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22日有關收購龍門玻璃20.94%股權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月6日有關龍門玻璃超薄超白玻璃生產線投產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門玻璃的超薄超白玻璃生產綫(「該生產綫」)於2011年1月6日點火投產至今。該生產綫設計窯齡為8年，現已超期運行約1年。經本公司研究決定，該生產綫擬於2020年1月2日起止火停產。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發展戰略需要並結合電子玻璃發展趨勢儘快擬定該生產綫的技術改造方案。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19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